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

註：正取生錄取通知於 113.05.28 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主旨	恭喜臺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為 正取生 ，並公告在案，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報到日期及時間	113 年 06 月 13 日(四) 09:00~12:00 及 13:30~16:00。 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報到者，請事先與各系所承辦人聯繫提前辦理報到。
報到地點	依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、遞補地點一覽表(含各系所承辦人、分機、E-Mail)。
逾時未報到者	1.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 2.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，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、無人收取掛號信函、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。
報到方式	1.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(核驗身分及繳交報考資格證明)。 2.錄取兩個系所(組)以上者，限選擇一系所(組)辦理報到。
報到應繳交(驗)證件	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(驗)文件： 1.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 2.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。 ★持國外學歷、大陸學歷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請依簡章第14-15頁規定繳驗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★具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居民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人。 ★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應屆畢業生延期繳交畢業證書	如為113年06~08月之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，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，應簽立 <u>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</u> ，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。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 第一次切結：113年07月11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13年08月08日 第三次切結：113年08月22日 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資料下載	報到須知、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、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、各系所報到地點一覽表等，可至 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 查詢、列印。
註冊	1.住宿申請，請於113年07月上旬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謝欣縈小姐(分機1206)洽詢。 2.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113年08月下旬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查閱。 3.繳費單請於113年08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疑問洽詢	1.若對正、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。 2.若對本校博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 E-Mail： ariel0824@ntut.edu.tw 來電洽詢：總機(02)2771-2171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：分機 1125